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资环指〔2019〕19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省生态环境厅，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58号）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2 水体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。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

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资金专项用于地下水污染防治。请各地按照《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积极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抓紧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和省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畴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各设区市财政局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参照《江西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域绩效目标，填报《设区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0年1月15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应及时对下分解下达，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2020年度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2. 江西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3. 设区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，省生态环境厅，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